

# 榆林市民政局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林市残疾人联合会

榆政民发〔2018〕48号

---

## 榆林市民政局 榆林市财政局 榆林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管理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从2016年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两项补贴”）制度以来，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民政、财政和残联等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较好地保证了“两项补贴”管理发放工作的落实。但从两年来的实际工作看，还存在部门职责不够清楚，审核程序不够严格，

资金发放不够及时等问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省市相关文件精神，更好的落实“两项补贴”管理发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申请、审核、审批程序

严格按照自愿申请、逐级审核、补贴发放、定期复核的程序，各县市区残联在接到申报材料后，对符合条件的，在“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报同级民政部门审定。审批合格材料由各县市区民政和残联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对审批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告知原因。

### 二、明确部门职责

在部门职责分工上，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各县市区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两项补贴”

审核工作。

### 三、规范资金的管理及发放

资金管理。“两项补贴”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部门统一管理，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确保对“两项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两项补贴”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各县市区民政部门 and 残联要每年对补贴对象重新进行审核、审批，并于每年9月10日前将审核、审批汇总数据报市民政局和市残联。

资金发放。市民政局、市残联于每年8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两项补贴”资金预算方案，报市财政局审批。补贴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由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和残联提供的补贴对象名单和确定的补贴标准，按季度直接发放到残疾人。当年形成的结余资金，要结转下年继续用于“两项补贴”发放。



2018年4月24日